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鴻瑩

被告 柯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2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1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
06 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自貸款撥付次月29日起償付，
08 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對前開帳款
09 竟未依約繳還，尚欠本金889,434元及利息未清償，依信用
10 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
11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安泰銀行於95年6月1
12 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
13 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
14 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權讓與
15 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
16 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
17 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歐凱資產管理
18 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
19 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立新公司，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
20 月25日經經濟部准許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
21 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並
22 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
23 法移轉。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24 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
29 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
30 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第57至59頁），核屬相符，且被

01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堪信原告之主張
02 為真實。

0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
08 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
09 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10 文。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11 期，尚積欠本金889,434元迄未清償，而原告因輾轉受讓取
12 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
13 讓與通知，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欠款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見本院卷第45頁，
15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00
16 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玉瓊